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95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擴大院務會議（2）

貳、時間：96 年 1 月 22 日（週一）中午 12：00

參、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遠距教室（BOH 201R）

肆、主席：孫院長寶年

紀錄：吳秘書智雄、陽瑞芝助教

伍、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

陸、列席人員：

柒、會議內容：

甲、主席報告：

- 一、配合菁英人才培育計畫，二樓蒼萃坊已發包施工，預訂於下學期開學時完工。
- 二、教學卓越計畫—精英人才培育執行，已於 1 月 19 日辦理中文能力檢定考試，共計 17 人申請，15 人出席考試。
- 三、元月 18~19 日出席全國人文學院院長會議，有關升等著作資訊，國科會人文處處長建議：（一）專書論著之升等計分應予提昇；（二）經典著作翻譯應列為升等著作。本人並於會中建議人文學科預算之類比數調整事宜，要以服務學生人數為考量。
- 四、本校事務組於 95 年 11 月辦理行政大樓管理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對於人社院同仁反應第一演講廳冷氣太冷情形，回覆辦理情形為：請現場負責人依據同仁反應隨時調整溫度。
- 五、教育部查核本校 95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摘錄與各單位配合事項如下：
 1. 加強資本支出之執行，盡速辦理付款核銷程序。
 2. 補助計畫辦理結報，請將報部核定之經費預算表及計畫結報經費收支結算表附存於原始憑證下，或專卷存放。
 3. 各部門辦理付款作業時，均應簽註其承辦及遞移時間。
- 六、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 修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
 2. 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3. 修正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4. 通過教研所與美國蒙他拿大學教育學院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案。
 5. 通過修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6. 召開擴大院務會議討論「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規則」。
 7. 請海法所徵詢所內教師對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意見。

乙、討論與決議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社院

案由：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前次會議決議廣徵院內教師意見，已於 95 年 10 月 16 日、96 年 1 月 3 日進行兩次電子郵件徵詢，迄調查截止日，未有提供建議事項。
- 二、依前次會議討論整理辦法草案如【附件 1】。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之辦法如【附件 1-1】。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訂定「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草案經本中心 95 年 12 月 19 日中心會議通過。
- 二、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條第二項，本辦法須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
- 三、辦法草案如【附件 2】。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之辦法如【附件 2-1】。

提案三 提案單位：外語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遴選辦法」，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經 95 年 10 月 31 日外語教學研究中心會議通過。
- 二、遴選辦法如【附件 3】。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社院

案由：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前次會議決議請海法所徵詢所內修訂意見後，再提本會討論。
- 二、海法所未提建議事項，前次會議討論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4】。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法所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已經本所 95 年 10 月 19 日所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辦法及對照表如【附件 5】。

※因院長校內另有重要會議等待開議，提案三～五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丙、散會：15：10